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---

许环建审〔2023〕25号

#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### 关于许昌市恒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 淀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市恒毅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MACT9YC03B）报送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市恒毅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淀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

---

---



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东城区将官池镇高楼陈村六组，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50 吨淀粉制品项目。生产工艺：原料（木薯粉、马铃薯淀粉、红薯淀粉、玉米淀粉等）-投料和面-挤压成型-煮制-冷却-切断-冷冻-化冻-包装入库。

五、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投料和面工序设置单独操作间并进行二次密闭，投料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+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器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污水处

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。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2089-2021)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(2021年修订版)》中涉锅炉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。

2. 废水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、蒸汽发生器排水、煮制废水、冷却/化冻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,以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,经处理规模为 $10\text{m}^3/\text{d}$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,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(GB/T25499-2010)后,用于厂区内绿化。

3. 噪声。对上料机、包装机等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措施,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下脚料(含破损产品)、废包装材料、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固废(废滤芯、废反渗透膜、废滤膜)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废(污泥、沉淀池沉渣、废石英砂)、袋式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。

六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(出厂量)控制如下:颗粒物0.0294吨/年、二氧化硫0.0036吨/年、氮氧化物0.0276吨/年。该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市东城区燃



煤散烧治理项目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产前，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做到持证排污；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---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
东城区分局，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